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行訴法律審應限 以律師為訴代並反對上訴許可制 全聯會嚴正聲明反對行訴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會期逕付二讀案之第 4 案：就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243 條之 1 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聯會於 97 年 6 月 12 日，以(97)律聯字第 97108 號函懇請立法院院長儘速協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集思廣益，避免不當立法破壞專業證照制度，損及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基本權，並與 16 個地方公會共同發表聲明強烈反對。

就草案第 241 條之 1 修正，全聯會強烈主張行政訴訟應以律師擔任上訴審之專業訴訟代理人，以維護行政訴訟上訴審程序之正當行使，避免司法資源浪費，以及保障人民之訴訟基本權。理由有 3，其一為由律師擔任行政訴訟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始能落實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由於，行政訴訟種類繁複，各項訴訟行為，無一不需專業的訴訟法訓練，此從國內大學法律系所業有將行政訴訟法列為必修課程即可證明。再者，行政訴訟之法律審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及技術性，非有精深之法律專業知識難竟其功。其二為，由律師擔任行政訴訟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始能達成訴期有效進行之公益目的。行政法院任用法官既要求具法律專業訓練之背景始得為之，其他如會計師等人員並無

任用資格，對於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一職，基於同理，自亦不宜充任。其三，依比較上觀察，日本行政訴訟由本人為之，若委任訴訟代理人原則上以律師為限。德國在聯邦行政法院，強制規定僅有法律專業人士(律師與德國大學法學教授)始得擔任行政訴訟代理人。德國行政法院法採取由公法學教授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係因其國家考試制度使然，迥異於我國情況，似不宜援用。

就草案第 243 條之 1 修正，強烈反對採上訴許可制。由於訴訟權為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提供有效之行政訴訟救濟制度為國家之義務，且行政訴訟法不同於民事訴訟法之私法性質，如強以為防止當事人動輒藉詞原判決違背法令而濫行上訴，延滯訴訟終結，侵害對造權利，耗費司法資源為由，而仿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採「上訴許可制度」，實為嚴重剝奪人民之訴訟權。再者，行政訴訟程序係採二級二審制，不同於民事訴訟程序之三級三審制。高等行政法院實際上往往未開幾次庭，即終結準備程序進行辯論，無論係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之探究及處理，均不如民事訴訟程序之周延，且人民在行政訴訟中敗訴比例仍屬偏高，若率爾模仿民事訴訟之上訴許可制，恐失去藉上級審法院審查下級審判之監督功能，更可能累積民怨，對司法產生更重大之不信賴感。又實務上行政法院判決統一見解之現象較民事訴訟更為明顯，於行政訴訟中類似案件出現判決歧異之情形甚為少見。尤其，目前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不可謂久，許多案件為國內首次發生之爭議，尚無前例可循。修正草案新增之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之 1 第 2 項將「確保裁判之一致性」列為上訴許可要件之一，將造成大多數之案件無法透過上訴請求救濟。如此之結果，縱能疏解最高行政法院之案源，然是否確能發揮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落實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基本權之內涵，社會上將存有重大疑慮。

基於上開理由，全聯會暨 16 個地方公會均一致聲明強烈反對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41 條之 1 及第 243 條之 1。



網路平台法諮服務 不得違反倫理規範§12

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含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按比例分配收費。日前有個別律師反應，其參加該公司為專家會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應得之諮詢費用有被不合理剝削情形，請求全聯會調查處理。

為此，全聯會日前以(97)律聯字第 97135 號函寄送各地方公會，請求轉知所屬會員就上開行為，應特別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再者，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架設網路平台，與專家會員(含律師)成立之契約中約定諮詢費用分配比例等設置及運作行為，是否涉及招攬訴訟等不法，目前全聯會亦以(97)律聯字第 97136 號函請法務部釋示。

最近，媒體版面都消耗在兩岸直航、物價上漲、股價下挫及馬總統支持度直直落的紛擾中，而在立法院裡，幾個攸關人民訴訟權利保障的法案，卻利用乏人聞問之際，在第7屆第1會期默默闖關。幸而，全聯會因著去（96）年行政訴訟法第49條修正通過，但全國律師界卻全蒙在鼓裡的慘痛教訓，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追蹤注意本會期法案提案審議情形，透過聯絡個別立委及拜會立院黨團，雖然暫時將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擋下，但下一會期捲土重來，勢所難免，我們不能掉以輕心。

近來，政府機關迴避繁瑣研修程序，透過立法委員提案遂行修改法律部分條文的情形，不勝枚舉，幾成常態；今年5月下旬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條文，以擴張司法事務官之職掌範圍，即是一例。

又如司法院面對電腦化後不斷變厚的判決書，欲將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簡式判決書的適用範圍，擴及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之案件，也是以委員提案之方式處理，提案理由竟是「讓當事人一望而知法院裁判意旨，不但是提昇裁判效率之關鍵，尤其是維護當事人權益的重要原則」云云，令人啼笑皆非。

而在上屆會期闖關未成的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會計師、專利師可為上訴審代理人）及第243條之1（上訴許可制），也是再次提案；全聯會知其嚴重性，亦極力動員，雖一時予以延擱，但徒靠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的頭頭，和幾位熱心同道的單薄人力，將來恐怕不易與政府機關及其他職業團體的巨大動能匹敵！

在力拒修法的同時，我們有無值得檢討之處？例如，反對會計師為上訴審代理人之論點，是否足以服人？全聯會聲明說「律師擔任行政訴訟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始能落實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始能達成訴訟有效進行之公益目的，比較法上觀察，行政訴訟之上訴審應限於以律師充任訴訟代理人」，這樣的呼籲有夠大聲，但有無實證或研究報告支持？

日前，成大法律系柯格鐘助理教授在本會專題演講「律師在稅捐案件中應有的法律素養」指出，實務上，多數律師無能力進行稅務訴訟案件之辯護，並點出「養成教育過程欠缺稅法專業課程」、「執業環境中缺乏稅法相關專業之進修管道」及「專業文獻太少」應為主要原因。我們自問：如果律師界沒有提供足夠稅務案件服務的能力，那訴訟當事人將怎麼辦？當然也可質疑：未曾接受訴訟法專業訓練的會計師、專利師能夠辨明何謂「從事法之續造」、「涉及之法律見解有原則上重要性」？能

有代理上訴審程序的能力嗎？

其實，從行政訴訟案件敗訴的統計數字看，會計師代理應會比律師敗的更慘更多！我們要憂慮的是：因為制度的爭議不定，法律形成被少數人壟斷的服務制度，會導致服務與消費關係的失序，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

當今，在為全體律師爭取執業權益的同時，如何以更全觀健全的視野胸懷參與法律體制之建立，是全聯會要思考的。然而，全聯會理事長一年一任，更替頻繁，不易長期建制；又欠缺足夠的經費聘用全職秘書長等高層幹部，無法就相關法案進行詳密的實證研究等實況下，我們做的與理想相距甚遠。

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將行召開（9月20日），各公會同道應該一起關心問題，想想如何幫全聯會加把勁！

再就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

探討稅捐機關退稅之處分

薛源基律師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違憲，堪稱係近年來，大法官對我國課稅倫理及稅捐正義之一大確認。

按稅捐乃國家或地方政府，基於課稅權對人民課徵的金錢給付。由於課稅要件涉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因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均由國家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明確規範課稅要件，此則「課稅要件法定主義」。我國亦不例外，特以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標明「稅捐法定主義」。大凡人民納稅義務之要件，即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期間等均應以法律明定，此乃稅法建制的的基本原則。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88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該條並未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尚未經稽徵機關發單課徵贈與稅者，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使其負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詎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竟決議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

歷年來財政部國稅局對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均據上揭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若繼承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亦均援引該聯席會議之決議，為繼承人不利之裁判。國稅局歷年來，亦因此對此類繼承人取得鉅額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人民對此項稽徵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誠呼救無門。

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之前，稽徵機關均據該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繼承人發單課徵贈與稅。因該決議顯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意旨不符，已如前述。可見此項課稅處分，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及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若稽徵機關據以對非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開單課徵其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則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主其事者似涉有刑法第 129 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違法徵收罪責。按人民固有依法律納稅之義

務，惟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構成要件為依據。課稅機關殊不得曲解法令而為違法之解釋，或逾越法律，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或限制，而課人民以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之方式表示法律見解，亦須遵循法律，依課稅倫理及稅捐正義而為解釋，並秉持立法意旨暨相關法律及憲法原則為之。若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處分，自屬違法行政處分，顯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準此，繼承人既非贈與稅之稅捐客體，亦不符贈與稅之稅捐構成要件，稅捐機關若對繼承人開單課徵被繼承人應負之贈與稅，顯屬稅捐客體錯誤。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既未規定繼承人應代位被繼承人繳納贈與稅之稅捐義務，此項開單課徵贈與稅，自無法律依據，而屬違法行政處分。縱使該課徵之行政處分已確定，既屬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稅捐機關仍應即依職權撤銷之外，如人民已繳納該稅款，理應依法自動退還違法徵收之稅款，毋待人民之退稅申請，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稅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否則即屬行政處分公權力之濫用，而有違法治國應有之信賴保護原則。

詎當前稅捐機關對被違法課稅之繼承人，請求退還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被迫強制繳納之贈與稅，均以案件「屬已確定且已繳清之案件，稅單之開立與送達均符合行為時法令規定」為由，駁回退稅申請。按對繼承人贈與稅之課稅處分，既係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違背法令之決議而為，應屬違法行政處分。違法之行政處分於確定後，稅捐機關均藉公權力對被違法處分之被害人強制執行繳納。易言之，若該處分未確定，自無被強制執行或繳清稅款，更無申請退稅之問題。從而稅捐機關以案件「屬已確定且已繳清」為由，拒不退稅，殊不符課稅倫理及稅捐正義，且有違上揭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等之相關規定。蓋稅法與法律秩序有統一性，稅法自整體法律秩序而言，不應有價值判斷之矛盾。倘立法者在法律秩序的領域，就某特定正義的基本價值進行判斷，則在其他部分的法律秩序，也應予貫徹。稅法不應扭曲法律秩序之基本價值，更不應加以曲解，亦即稅法不得獨立自主於整體法律體系之外，而破壞法律秩序之統一性。

按稅捐機關核定贈與稅，係適用當時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會議之違法決議，其課稅處分自屬適用法令錯誤，而非法律見解之變更。大法官有鑑於該項核定，係適用法令錯誤，非法律見解之差異，乃以釋字第 622 號之解釋，予以糾正。稅捐機關對繼承人贈與稅之徵收，核定當時，

既屬無法令依據之違法處分，自應適用指正讓違法決議之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資救濟，而依法返還違法取得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以符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參諸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相互比較，人民之不當得利，既應返還，反觀行政機關對人民所取得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詎得以雙重標準，藉詞拒絕返還？否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標明之「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豈非具文，其立法意義安在？

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課稅處分已確定而於實體法上溢繳稅款之案件，並無排除適用。又與稽徵機關每於納稅人於課稅處分確定後，發現有短漏稅款，仍於 5 年內撤銷變更原處分，補徵其所漏稅款乙點，互相比較，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此亦為當前學者所持之見解。按美國立法例，對於課稅處分如有不服，納稅人可選在繳納稅款之前逕行提起行政救濟，也可選擇在繳納稅款之後，以其原處分違法為由，請求退還溢繳稅款，核與我國實務見解相同^(註1)。

又稅捐機關對納稅人若以適用法令錯誤為由，請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請求退稅，卻多藉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8 號解釋意旨，謂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已確定案件，並無第 622 號解釋之適用為由而駁回。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申言之，行政處分既屬違法，自不得有確定前及確定後，或大法官解釋前後之差別待遇。否則稅捐機關每於案件確定後，若於 5 年內，發現有短漏稅款，均撤銷變更原處分，對納稅義務人補徵所漏稅款。反觀稽徵機關對其自身違法之處分，不應徵收而強迫人民繳納之稅，卻拒絕退稅，殊非事理之平。再就稅法上建制之基本原則而論，在法治或正義的國家，課稅不得實現任意的目的，而必須按照法律上屬於正當意義的秩序，加以執行。正義之法乃以各項原理原則為前提，此類原則特別是在涉及社會權利與義務之分配，更應被強調。原則創造統一的標準，如果以數個標準加以衡量即非正當，而無原則。如果沒有原則，正義即喪失其基礎，而有悖於稅法上之建制的基本原則^(註2)。此亦即我國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所堅持之行政原則及限度。基此，違法贈與稅之徵收，不論確定與否，既屬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

第 117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即依職權全部撤銷，自動退還溢收稅款，乃法治及正義國家應有之稅捐正義及課稅倫理。更無藉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8 號解釋之適用而拒不退稅之理。況上開二則解釋，並未指違法之行政處分確定後，得阻卻其違法性，而強制人民忍受政府違法行政處分之遺害，否則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將失其意義。

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後，財政部即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台稅字第 09604546720 號函其所屬全國國稅局，略以：「本部 81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 811669393 號函說明二有關開徵贈與稅時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部分^(註 3)，與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釋字意旨不符，自上開解釋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起，停止適用」。已明確承認：「本部 81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 811669393 號函說明二有關開徵贈與稅時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部分」，屬適用法律錯誤，而與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上開解釋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起，停止適用。詎財政部又於該函說明三、(四)：「已確定且已繳清或已確定且已執行完竣案件，不再變更」。足見財政部，對其過去違法課稅之行為，迄不認錯，食古不化，而拒絕退還「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殊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之行政公義及依法行政之立法精神，亦不符同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適用法律原則。足見財政部上揭函示，殊有違中央法律標準法第 11 條：「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之規定。何況課稅機關課徵被繼承人贈與稅處分，因自始欠缺法律依據，應屬無效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之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則上揭財政部函說明之四、：「已確定且已繳清或已確定且已執行完竣案件、不再變更」，自屬破壞法律秩序，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規定外，亦有悖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之規定。

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準此，依該法條之規定，凡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均得於 5 年之法定期間內，申請退還。從而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若確屬違法，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上揭大法官解釋雖指明最高行政法院該違法之決議，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但並未釋示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違法決議，於本解釋公布之前追溯其合法性。從而參諸大法官字第 622 號解釋及述明，

凡納稅義務人因稅捐機關適用法令錯誤，違法行政處分而溢繳之稅款，若繳納後尚未逾 5 年，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申請退還者，自應退還該溢收之稅款，乃公法上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稅徵機關殊無藉詞拒絕之理，否則課稅倫理及稅捐正義將蕩然無存。

註解：

1. 陳清秀教授著「稅法總論」第 450 頁。
2. 前揭書第 22 頁。
3.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遺產與贈與稅法令彙編」第 93 頁。

洗不清的黑錢

《洗錢》讀後

逸 思

書 名：洗錢
作 者：橘玲
譯 者：王蘊潔
出版者：經濟新潮社

要把 5 億日元(以下稱元)送到國外帳戶，匯款過程不能讓人發現，不讓人知道有這個境外的帳戶，也不能讓人知道這個帳戶是誰所有，要怎麼做？當然有辦法，住在香港的工藤秋生，就是專門幫日本人在香港開設境外銀行帳戶的理財顧問，日本政府無法對外國的銀行行使調查權，這個帳戶就不容易被日本國稅局發現，如此就可以把在日本的所得轉存到境外帳戶，達到避稅或逃稅的目的，當然，如果這是一筆不能讓人知悉的黑心錢，這種帳戶更是逃避追蹤最好的去處。

不過，正如秋生所說：「這個世界上，不可能有什麼方法讓 5 億元這麼大一筆錢像變魔術一樣憑空消失，無論如何，都必須有一個人違法。」，問題是：違法行為是否會被人發現？或是縱然被發現，行為人早已抱著鉅款逃之夭夭，躲到某個天涯海角的渡假天堂安享餘年。

本書是虛構的小說，男主角工藤秋生是一個住在香港的日本人，專門幫想逃稅的日本人在避稅天堂，如英屬維京群島之類的加勒比海國家開戶，如果是在香港、新加坡或歐美國家開戶，往往不敢拒絕日本政府的調查或照會，開戶資料會有曝光的危險，而這些落後的國家除非是國際恐怖組織進行買賣毒品、槍枝或嬰兒之類的國際通罪，否則不會屈從外國政府之調查，開戶資料不易洩露，因此成為避稅天堂。

本書女主角若林麗子是位絕世美女，由日本來到香港，要求秋生幫她設立境外法人，並開設境外銀行帳戶，因為她的未婚夫有 5 億元要匯往海外逃稅，帳戶開好後可以設定編碼字(密碼)進行交易，不過即使是 1 人公司也要有董事長，以便以簽名進行交易，公司登記可以約定由當地律師擔任代名人(類似借名登記人，他們似乎不喜歡找人頭，當人頭的毒蟲或流浪漢口風並不緊，也容易出事)，因此公司登記上看不出誰是董事長，這還不夠，完成開戶後，所有開戶資料如公司登記證、股票、銀行金融卡，及日後之月結單(對帳單)，都不能寄到日本或其他相關的地址，以免東窗事發後被循線查出，在香港有私人開設的信箱公司，幫你收信轉信及轉接電話，境外公司及境外帳戶的

地址及電話都是寫香港的信箱公司，所有手續漂亮極了，似乎天衣無縫。

秋生從事這種走法律邊緣的行業，為了自保一向很小心，例如麗子要支付7萬港元之「顧問費」，他不收支票也不給帳號，其實工藤秋生也是假名，不准麗子用ATM領錢。他帶麗子到熟識的銀樓，要麗子刷卡買7萬港元之金飾，秋生馬上把金飾以百分之93.5之價格賣給銀樓，由銀樓老闆簽發未抬頭之支票給秋生，這也是一種洗錢，乾淨俐落。沒想到過了幾個月，日本的黑道就找上門來，原來麗子捲款潛逃，而且不是5億，而是50億！

黑道大哥要秋生幫忙追回這筆鉅款，代價是1成，5億元，秋生不能拒絕，於是秋生成為偵探，展開驚險的追錢過程，他細心地抽絲剝繭，利用麗子遺留的蛛絲馬跡，發現漂亮的麗子竟有坎坷的身世，這筆錢也不是什麼未婚夫賺來的，而是一些人以籌募基金為幌子，向社會大眾號稱保證年利率百分之10，沒想到竟引誘廣大投資人投入基金，本來預計籌募5億元，竟然騙到50億元，而麗子到香港就是要設法將騙來的錢移轉至國外，沒想到麗子黑吃黑，起意獨吞，50億元不知去向，連黑道大哥的投資也付之流水，黑道大哥不甘損失，自必跨海到香港討債。

到最後，合夥騙錢的股東不堪投資人的指責而飲彈自盡，鉅金引來信箱公司老闆的覬覦，老闆借用香港的黑道企圖染指黑錢，兩派黑道發生火拼，老闆也難逃劫數。麗子呢？原來介紹麗子認識秋生的人叫誠人，在日本的誠人深愛美豔的麗子，但麗子並不愛他，全案都是誠人一手所策畫，當麗子拿到錢準備遠走高飛時，誠人一時失去理智，下手扼殺麗子，百般費心籌畫已到成功邊緣，竟然喪命於枕邊之人！麗子被棄屍於山間，未被發現，誠人逃不過良心責備而發瘋。

還有，錢呢？50億元到哪裡去了？為了洗錢，麗子依照秋生的指導，在同一家銀行再開設一個私人帳戶，把錢由公司帳戶轉入私人帳戶，於是這筆錢就完完全全是麗子擁有，現在麗子死了，沒有人知道她生前設定的編碼字，她似乎沒有繼承人，逃過火拼劫數的秋生也不能染指這筆錢。其實麗子在開戶時，銀行就會要求客戶以書面約定死亡後帳戶內存款之處理方式，麗子是選擇全部捐給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不義之財終於有了正當用途。

作者具有豐富的國際金融知識，熟悉境外市場的避稅技巧，書中展現專業的境外帳戶操作手法，配合不遜於偵探小說的緊湊情節，真是引人入勝。以前曾流行法醫學的偵探小說，充實法醫學知識之餘，

有時還可引用作為辦案之參考，現在發現居然還有好幾本經濟推理系列的書已上市好久，我尚無機會閱讀，先將書名提供讀者參考：《愛上經濟》、《致命的均衡》、《邊際謀殺》、《奪命曲線》，與本書為同一出版社出版。

黑錢決不是那麼容易吞得下，尤其是違法取得的錢，再怎麼洗也洗不乾淨，正如書中睿智的倉田老人所說：「所有的錢都有顏色，一但動了不乾淨的錢，只能自取滅亡。」，閩南話說：「鴨蛋再密也有縫。」，誠哉斯言。

附記：本書第 200 頁用了 1 個年輕律師可能不瞭解的名詞：「內容證明」，譯者不是法律人，照日文直譯，其實就是台灣的「存證信函」，迄今老一輩的人仍會把存證信函稱為內容證明。

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無須加入對造公會 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017271 號函釋

法務部就胡宗賢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未加入某地方律師公會，如未有其他執行職務行為，僅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至該地方之對造當事人，是否有違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之疑義，於 97 年 6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0970017271 號作出函釋，並由全聯會轉發該函予各地方公會。

該函意旨指出，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加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復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胡律師所詢律師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之行為，應屬上開規定之執行職務，尚無疑義。至於，上開規定「執行職務所在地」，係指律師個人提供法律服務之地點為其執行職務所在地。惟現今科技進步，律師函發送方式，除以傳統郵務寄送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者亦所在多有，是以律師僅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即認律師函到達地亦為律師執行職務所在地而須加入該地律師公會，除似對律師課以不必要及過度之負擔外，亦無增進律師管理目的之可能性，與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因此，律師僅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至對造當事人所在地，而未加入對造當事人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尚不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詐騙 恐嚇找上門 報警 / 報備齊對抗

邇來，頃聞詐騙、恐嚇集團鎖定律師同道施詐或恐嚇索財，已有道長接獲上開犯罪集團成員之電話。為防止律師同道不慎受害，本會呼籲會員如遇有詐騙或恐嚇集團來電施加威嚇，應立即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立即向 110 報警，並請向本會報備，俾便彙集資料向治安機關反應。

南枝向暖北枝寒

陳清白律師

江南見說好溪山 兄也難時弟也難
可惜梅花心各異 南枝向暖北枝寒

前幾天，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的人事案。伍錦霖的胞兄，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因在住都局長任內，涉及四汴頭抽水站弊案，被依貪污罪判處重刑，竟利用立委身分，假藉出國考察，趁機棄保潛逃，至今仍遭法院通緝中。因為這層關係，在野黨的立委抓住機會，磨刀霍霍，準備好好的侍候伍錦霖一番。沒想到伍錦霖也不是塊好啃的骨頭，面對咄咄逼人的唇槍舌劍，毫不客氣地反擊：「……你們摸摸良心，他是我哥哥，但現在把這件事扯到我身上，公道嗎？你們有人性？」一時之間，國會殿堂上，罵聲四起，煙硝瀰漫。

封建帝王時代，家族成員共榮共辱是官場中人必備的基本常識，走運時，「門前奴僕雄似虎」，倒霉時，「瓜蔓抄」（註一）、株連九族；連八竿子打不在一起的人，都會死得不明不白，更別說是自己的親兄弟。歷史上，明成祖誅了方孝孺「十族」，就是個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但如今時代不同了，民主法治的國家，各人有各人的人格權，所謂「罪不及妻孥」、「一人做事一人當」，因此伍錦霖說得沒錯，老哥扯爛污，干老弟什麼屁事？充其量，只不過是觀感上的問題而已，不是嗎？

人各有志，自古皆然，就算是兄弟也不例外。歷史上兄弟不同心的例子，多過四重溪底的石頭，俯拾即是。遠者如：曹丕篡漢建立曹魏，他的弟弟陳思王曹植，不認同哥哥的作為，為漢朝服孝哭喪。司馬炎篡魏，他的兄弟習陽侯司馬順哭著罵道：「我兄弟做的事，明明違背天理，卻假冒唐堯、虞舜禪讓之名，實在令人不恥」，結果司馬順不但被哥廢黜，最後就連一條小命也賠上了。宋朝王安石推行新法，他的弟弟王平甫非常不贊同，有一天王安石接見呂惠卿，王平甫故意在內室吹笛子，因為曲風萎靡，王安石便叫下人轉告，請他吹一些像鄭樂般的正統樂曲。平甫兄理也不理，反而叫下人回稟哥哥：「請相公遠離小人」。同樣在宋朝，宋郊當宰相時，日子過得非常簡約，他的弟弟龍圖閣直學士宋祁，生活卻非常奢華，史書說他：「游讌奢豪，以錦幔覆屋，為長夜之飲」。宋郊為此託人

傳話給他：「我的大學士，你可還記得當年寄宿在破廟苦讀時，半夜肚子餓吃冷粥的情景嗎？」。宋祁亦不甘示弱，託來人回話：「我的宰相哥哥，請問你，當年夜半吃冷粥苦讀，所為何來？」近者如：民國初年，袁世凱想當皇帝，在籌備中，他的大兒子袁克定，以未來儲君的身分，極力擁護。然而他的二兒子袁克文卻不以为然，曾經寫了：「絕憐高處多風雨，莫到瓊樓最上層」這樣的詩句表示反對。袁克定拿了詩向父親告狀，袁世凱大怒，把袁克文像慈禧對待光緒那般，囚禁在北海，禁止他過問籌安會的事。直到袁世凱皇帝夢破碎，袁克文才重獲自由。

文前的詩，寫的也跟類似的故事有關。話說宋朝末年，元軍大舉入侵，南宋都城臨安，危在旦夕，文天祥奉朝廷詔令到元軍大營議和，由於他不肯屈辱，堅決相抗，以致遭到扣留。嗣後藉機脫困，冒險逃到溫州，接連擁立益王趙昀、衛王趙昺抵抗元軍，以圖復興，最後兵敗被俘，在大都拘禁的三年中，經敵人多方折磨，百般誘降，就是不為所動，終於不屈被害。他在獄中作「正氣歌」以明志，臨刑時從容地對獄卒說「吾事畢矣！」。元世祖對他一點辦法也沒有，還直誇他：「真男子也！」。這樣一個鐵錚錚的漢子，照理說，他的兄弟也不會差到哪裡去，偏偏他的寶貝弟弟文溪，卻是個貪生怕死，希慕榮華的「遜咖」（註二），他見宋朝大勢已去，復國無望，便腳底抹油歸順了元朝，甘心做貳臣。因為這件事，當時的騷人墨客便寫了文前的這首詩加以嘲諷，詩中把兄弟二人異心各志，比喻成如同梅樹一般，有的枝向南，有的枝朝北，你能奈它何！

「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在執政黨強力的護航下，伍錦霖終於順利的坐上了考試院副院長的寶座。伍澤元的事，終究只像「狗吠火車」般，不痛不癢。與其說這是事先切割得宜，倒不如說是，形勢比人強。其實大家在意的，是，什麼樣才學、品德的人在掌管我們職司掄才大計的考試院，至於他的哥哥是哪位爺？幹過什麼見不得人、狗屁倒灶的醜事？我想，就算你有心管，恐怕也管不了啦！

註一：古時候一人犯罪，牽連其親友時，官府抓人抄家，就如同順藤摸瓜般，一個不漏，故名「瓜蔓抄」。

註二：時下年輕人的用語，差勁傢伙的意思

事實問題可否上訴三審？ 薛西全律師主講「刑事第三審上訴實例解析」

去年 10 月於怪颱柯蘿莎臨登台前，由薛西全律師講授「如何寫好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之學術研討會深受好評，道長們反應熱烈。本會再次力邀薛律師於 97 年 7 月 12 日假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以「刑事第三審上訴實例解析」為題，舉行本年度第 7 場學術研討會。

講座首先拋出 2 個問題意識：「適用法律沒錯，不得上訴三審？」以及「事實問題不能上訴三審？」在大學求學中，凡是教刑事訴訟法的老師，都一致地教授第三審是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認定的事實為基礎。因此，若沒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況不得上訴第三審。再者，既是法律審，當然僅審理下級審適用法律是否違誤，對於事實問題當然不在得上訴之列。

就上開論點，講座指出似乎有可待斟酌之處。因為有時於適用形式上的法律雖然沒有錯誤，但從法的精神來看，卻有可能違背經驗法則，對於實際之社會情況及人民的法感情有所背離，此時可以「違背經驗法則」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次，就第三審之制度而言，其雖然不管事實問題，惟有關下級審法官就認定事實之心證形成過程是第三審之掌理範圍。因此，如果心證形成過程有誤，亦會造成發回的原因。依此而論，第三審也會間接地管到事實問題。

於事實問題可否上訴三審的問題而言，講座建議在座的道長們，不要輕言放棄，只要稍作轉換，事實問題即被轉換為法律問題了。例如「麥克風一隻」是事實問題，將之轉換為「動產一件」即是法律問題了。再者，對於原判決量刑太重，講座建議道長們不要只是一味地講述被告如何可憐云云，而應結合事實情況從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失當」等方向著墨，方能從事實問題成功地轉換成法律問題。同樣地，對於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原判決卻仍未予以減刑問題，亦可以從刑法第 57 條規定犯罪後態度的審酌方向，說服第三審法官，原判決有適用法令違誤之情況。

講座於會中並舉其實際承辦的案件，分析如何從二審判決書中的主文、事實及理由欄中看出該案是否有上訴三審的空間。從其中亦可看出法官在判決過程是否面面俱到，評鑑法官辦案之用心與否及裁判品質之良窳。再者，依其累積多年的經驗，若二審判決書愈薄，通常愈不容易上訴成功。反之，則較有上訴成功的機會，因為法官寫得愈多，愈容易發生理由矛盾之情況。

上訴理由，除了須屬違背法令外，另一要件為必須有具體性。就此，講座亦舉馬英九總統特別費案件為例，依今年4月25日中國時報刊載「審判長：案情不複雜 盡速宣判」乙文所示：「承審馬英九案的最高法院刑五庭庭長張淳淙表示，收案之初，乍見八十三卷卷宗相當擔心，唯恐案卷複雜、難辦。沒想到，審閱案卷及檢察官上訴書之後，頓時放心，因為檢察官的上訴理由出乎意料的空泛。…」可見，若僅空泛地陳述事實，未將之導入具體之法律適用，將難逃被駁回的命運。

本次研討會，講座亦本其風格，全程以台語講述，其中並穿插其承辦案件之親身經歷與體會。研討會在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與會人士均深覺獲益良多。

國會志工服務 力邀道長伸出熱情雙臂

為提昇立法品質，全聯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計畫結合所有有意願奉獻所學，以協助並監督立法修法品質工作的律師，擔任國會志工。具體作法乃以配合立法院 8 個程序委員會，成立 8 個工作小組與之對應，不定期地針對各委員會研修之法案，提出律師界意見。此外，為有效反應意見，隨同成立紀錄及訊息快速反應小組。為此，全聯會日前以(97)律聯字第 97123 號函發函予各地方公會，請求轉知所屬會員，就有興趣之領域，於回條上勾選後回傳全聯會或台北律師公會國會工作委員會林天財主委。有意願之道長，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回條格式或逕與全聯會聯絡。
傳真：(02)23755594。電話：(02)23312865。

思念故鄉，胡不歸——敬致林毅夫先生

詹俊平律師

1979年的5月16日晚上，中華民國國軍金門防衛司令部馬山駐區，發生一件前所未有，驚天動地的事情，因為一位肩負保衛國土，消滅敵人重責大任的軍官，竟然無故離去職守，暗夜潛逃無蹤。事件的主角是一位連長，他的姓名叫林正誼，他逃亡的目的地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他逃亡的方式是利用沒月光的晚上，游泳而去，過程中應該沒有人接應，是單獨一人游到對岸。

林正誼原名林正義，從軍後才改名為林正誼，他是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的高材生，在學期間，是一位忠黨愛國的熱血青年，聽到國父及蔣總統必腰桿挺直，一臉便秘的樣子，開口閉口，總不離開三民主義，是當時典型的愛國學生，是蔣經國有意栽培的「吹台青」份子。在國民黨統治下的那個年代，像林正誼這樣的人，應該前途似錦，但萬萬沒想到，時任金門馬山連長的林正誼，居然會在1979年5月16日的晚間8時30分許，身穿救生衣，泅水到金門對岸，投靠當時全國上下所謂的「萬惡共匪」，原因是什麼？在林正誼連長未公開坦白說明之前，迄今仍然是個謎。但無論如何，林正誼畢竟是一個幸運人物，在台灣，他受到黨國的呵護，逃到中國，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刻意的培植，將他改名為林毅夫，並送去美國深造，而且沒有被國民黨派人把他「江南」掉，還順利的獲得美國著名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回到中國，從事經濟研究，擔任了中國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現在則兼任世界銀行副主席，是一個享譽全世界的經濟學專家。就其個人而言，當年他逃亡的路，雖然是冒生命危險，但結果獲益良多，如果他終身留在台灣，是否會有成就？成就如何？筆者無法想像，也許就像他當年冒然泳渡，投奔陌生之地一樣，看不見未來。但是林正誼那種不計生死，冒險果敢的行為還是頗令人折服的，不像一些政治人物，明明早已傾身向中國，還扭捏作態，欲迎還拒，並且說了一堆大道理，令人作嘔。免了吧！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有智慧判斷。

林正誼連長失蹤後，金門軍方做了一個連老鼠洞都不放過的搜查工作，但仍然找不到林正誼的蹤影，連他下海的地點，也無法尋出端倪。軍方只獲悉林正誼在逃亡的當天早上，有向該連一位管理文書的一兵借故索取當月份潮汐表留閱，另外又發現該連遺失了救生衣一件，帆布腰帶一條、水壺、指北針、急救包各一，連旗一面，馬山連作戰計劃一件，司令官對金門防衛作戰指導講話全文一份。上述文書物品，是否被林正誼帶走了？因為當時相關的調查資料及相關人員的說法都不完全，國防

部在 1979 年 9 月間所呈報的 XX 師林正誼失蹤案檢討報告，竟沒有機密資料遺失之記載，林正誼在北京也否認有帶走機密資料，且也沒有資料文冊記載林正誼保管多少機密資料。林正誼有無帶走機密文件，這對於適用法律關係重大。

根據調查報告，應可確定林正誼連長已叛逃了，並非因公殉職陣亡了，但軍方最初處理這個事件的方法，卻令人難解，因為既不立即移送軍法偵辦，一切淡化處理，還辦理撫恤，發給林正誼家屬撫恤金，這明顯是不公和違法的事情，但筆者對這部分不作詳細評論。目前需要探討的是林正誼叛逃案，法律問題應如何妥適解決。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林正誼這個現今國際聲望崇隆的通緝犯，似乎頗感棘手，基於面子問題，也不想重提往事，可是林正誼卻表示很想念故鄉，很想再踏上台灣這塊土地。當年他在電視上遙祭亡父，表示思念家鄉，想念親人的那一幕，令人動容，最近其兄長又透過新聞媒體呼請有關人員，對於林正誼通緝案，應儘速解決，但迄今仍無所謂有關人員有所反應。

就上開所列的林正誼逃亡事實，以當時的相關法律來論，林正誼連長似已觸犯了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可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此一犯罪行為，其追訴時效，依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為 20 年，自 1979 年 5 月 16 日起算，其犯罪時間迄今已超過 25 年，雖然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係在民國 18 年 9 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比普通刑法(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公布)還早幾年出世，但應不影響本案追訴權時效之起算與適用。何況中華民國已解除戒嚴，刑法第一百條已刪除，懲治叛亂條例也已不見了，陸海空軍刑法於民國 88 年修正後，雖仍規定於敵前攜帶重要物品逃亡者，仍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是林正誼否認有帶重要物品逃亡，又無明確證據證明當年馬山連遺失之文書物品是林正誼連長帶走的，何況法條規定的是敵前逃亡，依目前局勢來看，金門地區是敵前嗎？中華民國有無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敵國？很多人忙於往返兩岸，一些政府事務，未見政府授權，竟與對方協商，也沒有依法追究，兩岸關係模糊不清，但可感覺到中華民國現在似乎沒有敵人存在，大敵當前的口號已閉口不提，沒有敵人就沒有敵前、敵後之分，更不能用敵前逃亡罪整人，何況無論所犯之罪本刑輕重如何，如果時效完成就應該不起訴處分或為免訴判決，案件總不能長久不動不予處理，如果有司法人員將本案拿出來予以不起訴或判決免訴，我相信比辦什麼大官的刑案，更可光宗耀祖，像在台海投下超級炸彈，激起大浪，林正誼(即林毅夫)的親人既再度呼請有關人員要儘速處理本案，則有關人員就應有所反應，有所作為。含笑泯恩仇，應可為歷史佳

話。不再推遲，能明智了結本案，也算是功德一件。

而林毅夫先生當年既有勇氣冒險泅水逃亡，如今想念家鄉、思念親人，更應該挺身走回來，不能因為有了榮華富貴，就失了膽識，畏首畏尾，不敢面對現實。如果你敢走回來，相信全世界都在看，中華國政府如何對待你，回來吧！林毅夫先生，屆時我將帶我小外孫女奕岑到機場迎接你，向你高喊：林爺爺您回來了，您終於回來了。

法扶台南分會四週年茶會

法扶台南分會於7月14日上午10時假該會會議室舉辦「2008法扶日—府城法扶 愛鄉護土」四週年茶會。台南地院林雅鋒院長及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本會吳信賢理事長，台南社區大學林朝成校長，中華醫事大學黃煥彰教授，成大法律系王毓正教授及多位道長與會。茶會開始由法扶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致詞，林會長首先對於台南分會一年來業務之倍數成長，感謝扶助律師之積極參與，並感謝地院及地檢署之協助，始能順利推動本會業務。尤其是去年年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專案，法扶台南分會因台南地檢署之積極配合，成為全國各分會中首件派案之分會。接下來，由各位嘉賓致詞祝賀。

台南分會成立四週年以來，服務之對象以台南地區民眾為主，近期服務之個案中，以台南市安南區中石化安順廠受污染個案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最受矚目。該地居民共有85人獲得台南分會之法律扶助，其中較早申請之53人，因已符合起訴程序，於今年6月24日向台南地院遞送起訴狀，向中石化公司、經濟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環保局求償。法扶台南分會除於茶會中簡報協助居民進行訴訟爭取賠償之過程外，並特別邀請中石化案受污染場址所在地之顯宮里長林進成、鹿耳里長蕭平和、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污染自救會林吉進會長、體內戴奧辛值高達951皮克之楊女士與會，述說當地居民受污染之情況。茶會在中午12時順利結束。

弔 文

●弔一周崇賢之母

本會道長周崇賢律師之先母周賴月雲老太夫人，不幸於97年6月3日壽終內寢，享壽80歲，喪禮擇於7月5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至誠廳舉行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本刊訊

前案終結 對造委任他案 全聯會決議不違法

全聯會於97年5月30日以(97)律聯字第97100號函，函復台中律師公會徐盛國律師函詢下列案例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並通告各地方公會。A律師受某甲委任與某乙進行訴訟，早已訴訟終結。嗣某乙欲與某丙進行訴訟，所訟案情與甲、乙二人間之訴訟完全無關，就此是否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第4款規定。

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第4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依前開徐律師所述情況，A律師先前受某甲委任與某乙進行訴訟，既早已訴訟終結。嗣後某乙欲與某丙進行訴訟，且所訟案情與甲、乙二人間之訴訟完全無關，此時A律師再受某乙委任，自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可言。至於，同條第4款規定乃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為要件，A律師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訟，既早已訴訟終結，亦無適用該款規定之餘地。

依上，全聯會第7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作出決議，就徐律師函詢之案例事實，如擔任某乙對某丙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並受某乙委任為法律顧問，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與第4款規定。

台南律師公會 97 年度 7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強天下香港茶餐廳 維悅店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玳、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許世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5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5 月份謝佩玲等 7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選拔暨表揚「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

執行情形：本會推薦謝碧連律師參與選拔，推薦文件處理中。

三、案由：台南市政府「第四屆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及「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案。

執行情形：「第四屆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部分，本會已回復由楊慧娟律師、黃榮坤律師擔任委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部分，因時間緊迫，已由理事長徵詢常務理事意見後，先行推薦本會原任委員林瑞成律師及陳琪苗律師續任。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立法院於本會期有立委提出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之議案。其中，司法院擬在刑事訴訟法裡，擴大簡化判決書理由記載事項之適用範圍，并希冀減省第二審法院證據提示之程序，引起反彈，經全聯會拜會立院黨團，將此議案部分在本會期予以擋下。另外，在行政訴訟法的修正案中，擬採上訴許可制及強制律師代理，惟於稅務案件，得由會計師為訴訟代理人，全聯會亦表示反對意見，據知該案部分再交黨團協商，需

等到下一會期再行攻防。各位理監事可以參考相關資料，提供全聯會修法意見。

2. 本週六(7/19)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柯格鐘助理教授學術演講，講題：「律師辦理稅務案件應有之法律素養」，請各位踴躍參加。
3. 今年全聯會舉辦之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由本會於9月6日承辦，已選定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仍請各位理監事集思廣益，提供寶貴意見，讓活動益臻完善，達到慶祝律師節慶之意義。慶祝活動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學術演討會，邀請台灣大學許士官、王兆鵬、黃榮堅、陳忠五等四位教授，發表學術演講；第二部分慶祝會及頒獎、餐敘，第三部分於餐會後，安排孔廟文化園區的短程參訪；另外，前一天則歡迎喜好高爾夫球運動的全國道長，前來台南球敘聯誼。
4. 近來有道長反應，有律師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或於法扶基金會服務時，會有遞送名片，接受諮詢當事人委辦案件或代繕書狀之情形，個人認為此種服務的方法並不妥當，是否可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法扶基金會都能提出檢討。

二、監事會報告：查無重大瑕疵及浪費之情形。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預定在9月27日與全聯會合辦「刑事訴訟法實務」研討會，講師將邀請顧立雄律師擔任。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擬於11月中旬到12月上旬之間，安排拜會長崎弁護士會，現規劃六日參訪行程，如有建議歡迎提供。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矜理事報告)

1. 本年國外旅遊之泰北5日行，即將於7月29日出發。
2. 8月9日有登山社舉辦健行一日遊；同日，高爾夫球隊將前往新竹關西球場參加台北律師公會主辦第二屆全國律師盃邀請賽。
3. 桃園公會於8月16日主辦全國律師盃羽球賽，本會正組隊中。
4. 今年全國律師盃壘球賽由高雄公會選定9月27日舉行，本會壘球隊正積極操練。

(四)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台南地院來函，認本會吳○○、龍○○律師執行職務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是否應移送懲戒，於討論事項中報告。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6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略)。

1. 本中心 34 週年慶預定於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舉辦，業已召開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2. 關於輪值律師的服務態度瑕疵問題，另於委員會中討論因應。
3. 台南縣政府對本中心有一萬元之補助，業已核准。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有關法庭觀察記錄活動，截至目前為止，有 18 位道長送件，調查表數量已累積 87 件，請各位理監事多多支持，並建請討論提高參與獎勵辦法。

(七)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6 月份退會之會員：

林春華、古宏彬、賴見強、張雙華、鄭漢蓁、朱柏璵、劉振璋、戴森雄、盧 春、張世柱、劉興業、趙相文(以上 12 名月費均繳清)，莫怡萍、劉啟輝(以上 2 名月費繳至 95 年 12 月)，張逸婷(月費繳至 97 年 3 月)，羅惠民(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截至 6 月底會員總數 869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7 年 6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姜宜君、彭意森、張競文、林美治、蔡振修、金玉瑩等 6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6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 97 年度會員錄發行方式或內容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會員錄編印成本不低，每一年度為部分會員之入、退會，需全部重印，亦浪費紙張，不利環保，故擬改以數據檔案壓製光碟交會員自行點閱。

決議：本年度不編印。

- 四、案由：本會會員會費未繳納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經清查現有欠會費會員 16 人，最少欠繳月費達 12 個月

以上，名單詳附件三（略），均已經秘書處催繳無效。

決議：依章程規定視為退會，并即辦理退會手續。

五、案由：本會之帳冊暨傳票等相關資料或文件，是否以5年為保存年限，請討論。

說明：本會將進行辦公場所整修，歷年來保存之文案及財務帳冊暨傳票資料相當眾多，其中如無保留之必要者，應建立檢討淘汰辦法。

決議：請法律研修委員會擬訂本會「檔案文書資料管理辦法」，依該辦法處理。

六、案由：擬修正台南律師通訊徵審稿規則第5條及是否將全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請討論。

說明：現行條文「稿件文長以不超過9000字為原則，須以電腦打字，列印書面一份並附磁片電子檔，或以E-Mail傳送至本會。稿件內附有圖、表、照片時，其品質必須能直接製版」。修正條文「稿件文長以不超過二版為原則，須以電腦打字，列印書面一份並附磁片電子檔，或以E-Mail傳送至本會。稿件內附有圖、表、照片時，其品質必須能直接製版」。修正理由「因應台南律師通訊版面自151期起放大字體改版，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

決議：本條文修改為「稿件文長以不超過兩版（約7000字）為原則，須以電腦打字，列印書面一份並附磁片電子檔，或以E-Mail傳送至本會。稿件內附有圖、表、照片時，其品質必須能直接製版」通過。

七、案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有創立中心時期受捐贈之書籍數十本，是否有保留之必要，請討論。

說明：書籍列表詳附件四（略）。

決議：於本會「檔案文書資料管理辦法」通過後，依該辦法處理。

八、案由：有關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含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按比例分配收費，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依個別律師反應，其參加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

平台為專家會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所得有被不合理剝削之情形，而函詢法務部，其參與律師及其公司的營運是否有違反律師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的認定，俾供處理之依據。

決議：依全聯會來函案例所示，確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嫌，請會刊編輯委員會專文刊載，週知會員。

九、案由：台南地院函送本會吳○○、龍○○律師二人，認於執行職務上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是否應移送懲戒，請討論。

說明：

(一) 吳○○、龍○○律師辦理案件相關明細 (略)

(二) 紀律倫理暨福利委員會依台南地院移送資料，且經詢問對造律師蔡○○律師及被移送吳○○律師，雖吳○○律師表示獲有當事人同意，惟由相關案件之委、選任外部形式上觀察，仍認吳、龍二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嫌。

決議：請吳律師、龍律師提出書面答辯後，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案由：本會推薦林瑞成、陳琪苗律師擔任台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追認。

說明：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會議，理事長經徵詢常務理事同意後，先行推薦原任兩位委員續任。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年度辦理法官評鑑之「法庭觀察活動」，迄今紀錄表繳交之情形未達預期，是否增加獎勵條件，以提增觀察紀錄表數量。請討論。

決議：會員每提交 8 份法庭觀察紀錄表即減免一個月月費，以減免三個月為上限。

玖、散會。

喜 訊

- 本會會員于志良律師公子于晉源先生與梁毓英小姐於民國 97 年 7 月 13 日(週日)下午 6 時假紅磡婚案會館(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舉行文定暨結婚典禮，現場賓客雲集，熱鬧非凡。
- 本會會員陳信村律師千金陳韋蓁小姐於 97 年 7 月 20 日與郭俊蔚先生之文定典禮，於是日中午 12 時整假意文餐廳(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2 號 3 樓)舉行，現場花籃錦簇，佳賓滿堂，喜氣洋洋。